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18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黃秋萍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2年度易字第97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408條第1項雖許原審法院就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以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惟仍屬原審法院之裁定，故抗告權人不服原審法院依第408條第1項所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仍得提起抗告，此時抗告法院僅得就原審法院所為駁回抗告之裁定有無違誤，加以審查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1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即被告黃秋萍（下稱抗告人）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971號刑事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1萬元後，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因逾越上訴期間，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裁定上訴駁回，該刑事裁定正本均於113年8月31日分別送達抗告人住所（「送達處所」欄填載「改送：中苗BOX338」）及其指定送達處所，均由抗告人本人簽收，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稽（見原審法院112年度易字第971號卷第125、135頁）。抗

01 告人不服該裁定，提起抗告，其抗告期間既無特別規定，揆  
02 諸首開說明，自為10日，因抗告人上開送達地址苗栗縣○○  
03 市○○郵局000-000號信箱在原審法院所在地，無在途期間  
04 可資扣除，則自送達裁定之翌日即113年9月1日起算，計至  
05 同年月10日其抗告期間業已屆滿，惟抗告人遲至113年9月16  
06 日始向原審法院提起抗告狀，此有抗告狀上收狀戳章在卷可  
07 按（見原審法院112年度易字第971號卷第141頁），顯已逾  
08 期，原審法院因認其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。經核於法並無  
09 違誤。抗告人於113年10月4日所提出之本件抗告（訴狀誤載  
10 為「民事陳報狀」），其抗告意旨未指摘原裁定以抗告逾  
11 期，駁回其抗告究竟有何違法或不當乙節，僅泛稱其郵件送  
12 收領件日由信箱日期起算並無逾期云云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  
13 駁回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

17 法官 蘇 品 樺

18 法官 周 瑞 芬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不得再抗告。

21 書記官 涂 村 宇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